附件1

# 本次检验项目

## 一、餐饮食品

## **（一）抽检依据**

抽检依据是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7099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糕点、面包》、整顿办函[2011]1号、GB 14934-2016 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消毒餐（饮）具 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**（二）检验项目**

餐饮食品检验项目为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酸价(以脂肪计)(KOH)、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罂粟碱、吗啡、可待因、那可丁、阴离子合成洗涤剂(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)、大肠菌群、铝的残留量(干样品，以Al计)。

## 二、蛋制品

**（一）抽检依据**

抽检依据是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9921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**（二）检验项目**

蛋制品检验项目为铅(以Pb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沙门氏菌。

## 三、淀粉及淀粉制品

### **（一）抽检依据**

抽检依据是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63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**（二）检验项目**

淀粉及淀粉制品检验项目为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铝的残留量(干样品，以Al计)、铅(以Pb计)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。

## 四、豆制品

**（一）抽检依据**

抽检依据是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**（二）检验项目**

豆制品检验项目为蛋白质、铅(以Pb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铝的残留量(干样品，以Al计)。

## 五、酒类

1. **抽检依据**

抽检依据是GB/T 10781.2-2006《清香型白酒》、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57-201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**（二）检验项目**

酒类检验项目为酒精度、铅(以Pb计)、甲醇、氰化物(以HCN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三氯蔗糖。

## 六、粮食加工品

**（一）抽检依据**

抽检依据是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61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、卫生部公告[2011]第4号 卫生部等7部门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**（二）检验项目**

粮食加工品检验项目为铅(以Pb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镉(以Cd计)、黄曲霉毒素B₁、苯并[a]芘、玉米赤霉烯酮、赭曲霉毒素A、过氧化苯甲酰。

## 七、肉制品

**（一）抽检依据**

抽检依据是GB 2730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腌腊肉制品》、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整顿办函[2011]1号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**（二）检验项目**

肉制品检验项目为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、总砷(以As计)、亚硝酸盐(以亚硝酸钠计)、胭脂红、氯霉素。

## 八、食糖

**（一）抽检依据**

抽检依据是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13104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糖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**（二）检验项目**

食糖检验项目为二氧化硫残留量、螨等。

## 九、食用农产品

**（一）抽检依据**

抽检依据是GB 2763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、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2763.1-2022 《食品中2,4-滴丁酸钠盐等112种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1930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坚果与籽类食》、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250号、GB 31650-2019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、GB 2733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、冻动物性水产品》、GB 31650.1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41种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、GB 2707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（冻）畜、禽产品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**（二）检验项目**

食用农产品检验项目为噻虫胺、铅(以Pb计)、吡虫啉、啶虫脒、噻虫嗪、水胺硫磷、氧乐果、甲胺磷、克百威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甲拌磷、毒死蜱、苯醚甲环唑、氟虫腈、甲基异柳磷、马拉硫磷、镉(以Cd计)、六六六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、阿维菌素、乙酰甲胺磷、敌敌畏、腐霉利、多菌灵、倍硫磷、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、灭蝇胺、联苯菊酯、乙螨唑、氰戊菊酯和S-氰戊菊酯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酸价(以脂肪计)(KOH)、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、腈苯唑、百菌清、溴氰菊酯、孔雀石绿、恩诺沙星、地西泮、五氯酚酸钠(以五氯酚计)、挥发性盐基氮、氯霉素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磺胺类(总量)、呋喃西林代谢物、呋喃妥因代谢物、氧氟沙星、诺氟沙星、氯吡脲、氯唑磷、丙溴磷、三唑磷、吡唑醚菌酯、嘧菌酯、戊唑醇、克伦特罗、甲氧苄啶、氟苯尼考、土霉素/金霉素/四环素(组合含量)、灭线磷。

## 十、食用油、油脂及其制品

**（一）抽检依据**

抽检依据是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16-201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》、GB/T 8233-2018《芝麻油》、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**（二）检验项目**

食用油、油脂及其制品检验项目为酸价(KOH)、过氧化值、铅(以Pb计)、苯并[a]芘、溶剂残留量、酸价(以KOH计)、乙基麦芽酚、特丁基对苯二酚(TBHQ)。

## 十一、薯类和膨化食品

**（一）抽检依据**

抽检依据是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31607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散装即食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**（二）检验项目**

薯类和膨化食品检验项目为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沙门氏菌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。

## 十二、水产制品

**（一）抽检依据**

抽检依据是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**（二）检验项目**

水产制品的检验项目为酸价(KOH)、过氧化值、铅(以Pb计)、苯并[a]芘、溶剂残留量、酸价(以KOH计)、乙基麦芽酚、特丁基对苯二酚(TBHQ)。

## 十三、调味品

**（一）抽检依据**

抽检依据是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9921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、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**（二）检验项目**

调味品检验项目为酸价(KOH)、过氧化值、铅(以Pb计)、二氧化钛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沙门氏菌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。

## 十四、饮料

**（一）抽检依据**

抽检依据是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7101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 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**（二）检验项目**

饮料检验项目为铅(以Pb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柠檬黄、日落黄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霉菌。